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

浦沪办〔2025〕5号

关于申请暂时改变长岛路70号房屋使用用途的 函

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舟桥职业安全健康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沪东街道新建老年活动用房与上海燃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液化气分公司沪东供应站安全距离的情况说明》表明，位于长岛路78号的上海燃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液化气分公司沪东供应站储存了液化石油气，为甲类仓库，与长岛路70号老年活动用房（建筑面积254 m²）最近距离为2米，不符合GB50016-2014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2018版）第3.5.1条30米防火间距要求。因此长岛路70号房屋不能作为老年活动用房。

为避免房屋闲置，本着合理使用的原则，拟将此房屋使用用途暂时改为街道“沪尚回收”惠民服务点及防汛物资存放仓库，改变用途期限暂定为2年，待液化气站搬走后再用作为老年活动用房。

特此函达，支持为感！

附件：关于沪东街道新建老年活动用房与上海燃气(集团)
有限公司液化气分公司沪东供应站安全距离的情况
说明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4 月 11 日